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卫生 事业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深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特签订关于卫生事业合作的本协定。为此目的，现各任命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王国权；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马柯松博士教授。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发展卫生事业方面的合作，并且在保健工作方面和医学科学工作方面随时交流经验。

第二条

缔约双方将交换下列资料：

- (一) 公共卫生部门对于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执行的情况；
- (二) 传染病预防和治疗方面的情况；
- (三) 妇幼保护情况；
- (四) 卫生宣传工作的形式和经验；
- (五) 红十字会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医学学术方面的合作：

- (一)互派专人講学和参加会议，以交流科学經驗；
- (二)互派医学科学家、医生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以提高業務水平；
- (三)交換医学方面和公共衛生学方面最重要的新書刊；
- (四)交換关于医学和葯学方面的教学方法，以及关于医务人员进修方法的資料；
- (五)交換教材及其發展情況的材料。

第 四 条

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三款到第五款所列的資料将免費进行交換。

締約一方根据第三条第一款的規定，派遣人員到另一方的往返旅費由派遣国負擔，接受国負擔在本国境內的居住、飲食和必要的旅行的費用以及适当数目的零用費。

締約一方根据第三条第二款的規定派遣医学科学家、医生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到另一方，以提高業務水平时，往返旅費和在接受国居留的一切費用都由派遣国負擔。

如果派遣专家对一定的專業进行研究有利于接受国并且由接受国主动提出，那么因此而产生的費用可以按照締約双方事先达成的協議由接受国負擔。

第 五 条

为执行本协定，締約双方主管衛生部門将受命通过交換文件的途径、談判、制定具体执行計劃，并且检查其情況。

第 六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該国内的法律程序核准，并且在互換核准的照会后生效。

第 七 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为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締約国未有一方通知废除时，則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柏林簽訂，共有两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为証明起見，由締約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簽字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王 国 权

(簽字)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馬柯松博士教授

(簽字)

*

編者注：本协定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1958年1月29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又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1958年3月22日通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